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簡聲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李岱容

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15年度嘉簡字第629號），  
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95,000元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0475號  
清償借款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嘉簡字第629號債務人  
異議之訴裁判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  
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  
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  
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  
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  
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  
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  
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  
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  
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臺抗字  
第42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1年度司執字第822  
70號債權憑證，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本  
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30475號債務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  
事件）受理，嗣聲請人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

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並聲請裁定停止上開強制  
執执行程序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本院  
115年度嘉簡字第62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查明屬實，故聲  
請人聲請在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上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  
（下同）89,857元，及自民國91年2月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  
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  
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乙節，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執行卷  
宗無誤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倘聲請人停止本件強制執行事件獲  
准後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，應為其就上開債權無  
法即時依執执行程序受償所生之利息損失，又聲請人提起前揭  
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係屬簡易事件，得上訴第二審，該訴訟事  
件至二審確定，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關於  
民事簡易程序第一、二審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1年2月及  
2年6月，合計辦案期限為3年8月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  
案等期間，訴訟審理之期限約為4年，據此預估相對人因停  
止執行延宕受償之期間為4年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  
受之損害，應為上開相對人本得執行之債權執行延宕期間4  
年，按法定利率週年利率5%計算之數額即95,785元（計算  
式：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本金加利息總金額478,926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  
4年=95,78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本院審酌相對人因停止  
執行所可能遭受損害及提存之便利，爰酌定擔保金額如主文  
所示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 
02 書記官 李宗軒